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林殷竹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孫治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)、丁○○(民國000年0月00日生)各自年滿18歲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聲請人關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各新臺幣11,435元，如有1期逾期未履行，其後6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婚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，嗣於108年1月2日離婚時，原約定共同行使負擔對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權利義務，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嗣相對人於112年5月間向家扶中心表示無意願及心力照顧丙○○、丁○○，要求社會局安置，經社工聯繫聲請人後，兩造乃於112年5月23日重新協議由聲請人行使負擔對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權利義務。因丙○○、丁○○現與聲請人同住在臺北市，且相對人多年來疏於管教，致丙○○、丁○○之學業大幅落後同儕，聲請人為加強丙○○之英文學習，每月支出近萬元之英文家教相關課程費用，丙○○、丁○○目前實際教育費用支出分別約為新臺幣(下同)22,309元、17,707元，加計兩造離婚協議書約定之丙○○、丁○○生活費用平均每月約為11,250元，丙○○、丁○○每月所需扶養費應與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相差無幾，為此依民法第1084條第2

01 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按月於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丙○○、
02 丁○○之扶養費各18,000元、16,000元，並酌定如有1期逾
03 期未履行時，其後24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04 二、相對人答辯：相對人於112年2月遭公司資遣，至112年5月已
05 失業3個月，乃透過社會局與聲請人討論是否願意由其負擔
06 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責，並於聲請人同意後改約定由聲請人單
07 獨擔任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親權人，並非無故拋棄丙○○、丁
08 ○○。又兩造於108年1月2日簽署之離婚協議書第2條至第4
09 條有關於丙○○、丁○○每月生活費用、學費及學費以外費
10 用分擔方式之約定，嗣於112年5月23日重新協議親權時，並
11 未就扶養費部分重新約定，故應依照原本之離婚協議書內容
12 執行。再者，聲請人自陳年薪130萬元，而相對人於112年7
13 月覓得之新工作月薪僅73,000元，且相對人先前獨自照顧丙
14 ○○、丁○○4年半，聲請人每月僅分擔扶養費7,500元，現
15 竟請求相對人給付高達4倍之扶養費，復未與相對人討論即
16 要求未成年子女參加眾多補習班，顯與兩造離婚協議書第4
17 條約定不符，為此聲明駁回本件聲請。

18 三、經查：

19 (一)兩造於100年7月19日結婚後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000年
20 00月00日生)、丁○○(000年0月00日生)，嗣於108年1月2日
21 兩願離婚，協議共同行使負擔對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權利義
22 務，至112年5月23日再重新協議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對於
23 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權利義務等情，有兩造之戶籍資料可以證
24 明(本院卷第17、33頁)。惟依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，父母
25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故聲請人
26 請求相對人自112年6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關於丙○○、丁○
27 ○之扶養費，洵屬有據。

28 (二)兩造於108年1月2日兩願離婚時，約定由相對人擔任丙○
29 ○、丁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暫定居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
30 街00○0號，並由兩造平均分擔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，
31 且其中①兩名子女生活費用依就學年齡區間分為幼稚園每月

01 10,000元、國小每月15,000元、國中每月20,000元、高中每
02 月30,000元、大學每月40,000元，兩造各分攤一半，②教學
03 單位開列之繳費單據由兩造各付一半，③課外學習課程由兩
04 造另行討論決定分攤方式；嗣兩造於112年5月23日重新協議
05 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親權時，並未另行約定取代或變更前述關
06 於丙○○、丁○○扶養費之數額及分擔方式，此有臺北○○
0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3月14日函覆本院之離婚協議書及未成
08 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可以參考(本院
09 卷第98至101、111頁)；佐以聲請人於112年3月至5月間，確
10 實係依照兩造離婚協議書第2條約定，按月匯款兩名子女之
11 國小階段生活費用半數合計7,500元予相對人【計算式：15,
12 000×1/2=7,500】，此有相對人提出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為
13 憑(本院卷第129頁)，故關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數額
14 及分擔方式，原則上應尊重兩造離婚協議書之約定。

15 (三)本院考量兩造重新協議親權時，丙○○、丁○○已即將就讀
16 國小五年級、四年級，故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第2條約定之生
17 活費用金額及國小階段2.5年、國高中階段各3年計算，兩名
18 子女平均每月生活費用合計22,059元【計算式：〔(15,000×
19 2.5)+(20,000×3)+(30,000×3)〕÷8.5=22,059(元以下4捨
20 5入)】；惟當時丙○○、丁○○之居所係在桃園市，因相對
21 人無力擔任主要照顧者，始改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對於丙
22 ○○○、丁○○之權利義務，聲請人亦將丙○○、丁○○接往
23 臺北市同住，故參酌112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34,01
24 4元及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5,235元之比例調整兩名
25 子女生活費用較為公允，依此計算，丙○○、丁○○平均每
26 月生活費用應調整為合計29,733元【計算式：22,059×(3401
27 4÷25235)=29,733(元以下4捨5入)】。又依聲請人提出之臺
28 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費用單據(本院卷第223至229頁)，
29 丙○○、丁○○於112學年度之註冊費、代收代辦費及113年
30 暑期社團課照班總計80,245元(如附表一)，以上下學期9個
31 月及暑期2個月計算，丙○○、丁○○平均每月學校費用合

01 計7,295元【計算式： $80245 \div (9+2) = 7295$ 】，此部分係屬兩
02 造離婚協議書第3條所定「教學單位所開列繳費單據」之教
03 育費用，應由兩造平均分擔。再依聲請人提出之台北富邦銀
04 行南桃園分行存摺交易明細(本院卷第217至222頁)，聲請人
05 於112年9月4日至113年6月25日轉帳支出之家教費用總計87,
06 106元(如附表二)，換算後，丙○○、丁○○平均每月家教
07 費用合計8,711元【 $87106 \div 10 = 8711$ (元以下4捨5入)】，且
08 聲請人已提出丙○○之聯絡簿、中年級導師書寫信件及學期
09 成績通知單(本院卷第139至147、151至159頁)，證明丙○○
10 之學習狀況不佳，有額外加強之必要，堪認上開家教係屬合
11 理之課外學習課程；參以相對人於112年5月23日重新協議親
12 權前，允諾由聲請人全權處理兩名子女之所有事宜(本院卷
13 第209頁)，且相對人自述於112年7月覓得新工作後，每月薪
14 資為73,000元(本院卷第123頁)，核與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
15 投保薪資已達最高等級72,800元大致相符(本院卷第257
16 頁)，堪信上開家教費用未逾相對人之經濟能力，故依兩造
17 離婚協議書第2、4條約定，應由兩造平均分擔。至其餘聲請
18 人提出之程式語言、加州森林菁英英文、羽球營、籃球營及
19 校外營隊等費用(本院卷第163、230、232、233、234、235
20 頁，均未見聲請人舉證證明參加之必要性，且丙○○、丁○
21 ○已由「家教」加強課業，應無再另行補習之必要，故此部
22 分費用不予列計。從而，丙○○、丁○○每月所需扶養費各
23 為22,870元【計算式： $(29733 + 7295 + 8711) \div 2 = 22870$ (元
24 以下4捨5入)】，由兩造平均分擔，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按
25 月給付關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各11,435元【計算式：
26 $22870 \times 1/2 = 11435$ 】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爰依家事
27 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酌定相對人逾
28 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一、二
29 項。

30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雅萍